# 关于调整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 17 号销售文件的公告

### 尊敬的投资者:

宁银理财将于近期调整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 17 号(产品代码: ZGN2360017)销售文件相关要素,销售文件调整主要涉及产品说明书、投资协议书、风险揭示书,具体如下:

#### 一、产品说明书相关调整如下:

- (1) 完善 **"一、重要说明"** 项下的相关表述 "4、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 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 (2) 增加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产品的代销机构,修改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信息,对应调整 "二、产品要素"项下 A 份额的"目标投资者"为"A 份额(销售代码:ZGN2360017A)面向常熟农商行渠道客户、华侨银行中国渠道客户、上海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全体客户",同时对应调整"二、产品要素"项下"销售机构","八、托管机构和销售机构"项下"(二)销售机构基本信息"相关表述。
- (3) 优化 "二、产品要素"项下"产品开放日"、"认购、申购、赎回及撤单时间"、"其他", "四、产品交易相关规则"项下"(一)认购和申购相关规则"、"(二)赎回相关规则"、"(三)产品净值公布方式"中关于产品工作日的相关表述。
- (4) 完善"十一、特别提示"项下的相关表述"1、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产品的过往业绩仅供投资者参考,并不作为产品管理人向投资者支付本产品本金或收益的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产品实际情况为准。"。

## 二、投资协议书相关调整如下:

- (1) 新增 "第一条 重要提示"项下的相关表述"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 (2) 优化 "第一条 重要提示"项下的部分表述"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公布的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及产品过往业绩仅供甲方参考,不代表甲方可获得的实际收益,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亦不构成乙方保证甲方获得业绩比较基准或过往业绩反映的收益率的承诺,甲方是在充分认识投资风险的基础上,凭借自身判断,独立、自愿购买理财产品,谨慎投资。"。

#### 三、风险揭示书相关调整如下:

(1) 新增表述"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特别提示: 说明书调整中第(3)项仅为说明书表述优化,不涉及实质调整。销售文件相关要素调整自 2024 年 7 月 8 日(含)起生效,最终调整后的销售文件请以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公布为准。如有任何疑问,可详询以下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电话方式咨询其客服热线。

销售机构名称	客服热线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7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9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31-96511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40089-40089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877-96522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6033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400-099-5574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612-9999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31-96599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188-3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86-96666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6020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091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5日